

证券代码：838068

证券简称：永捷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7 号楼 7 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魏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魏勇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

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91,399.53	116,607,147.25	-96.23%
净利润	-41,435,787.79	3,475,311.01	-
净资产	-7,220,327.89	28,490,459.9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8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魏勇、张巧静、魏军为关联董事回避该事项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魏勇、张巧静、魏军为关联董事回避该事项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魏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9,452,358.03 元，公司实收股本

13,9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未及时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补充审议, 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 公司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 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组织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章、规则，加强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上述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规范操作；

(2) 公司进一步梳理信息管理流程，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